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下列文件已連同本文件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之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之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至1513室：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件；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g)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的由Ca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 (h) Zul Rafique & Partners就馬來西亞法律的若干方面發表的法律意見；
- (i) Ipsos報告；
- (j) RSM Tax Consultants (Malaysia) Sdn. Bhd.就(其中包括)馬來西亞稅項的若干方面發出的報告；
- (k)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發出的報告；
- (l)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公司法。